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6號

聲請人即
指定辯護人 陳宏奇律師
被 告 陳治邦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聲請核發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案件卷附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密錄器影像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之指定辯護人經檢閱卷內經檢察事務官所勘驗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及到場處理之員警所攜帶之密錄器影像，均僅擷取靜態之部分影像附卷，故聲請轉拷現場監視器錄影及密錄器影像，以協助法院發見真實等語。
-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傷害案件之指定辯護人，為維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聲請轉拷交付卷附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密錄器影像光碟，經本院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尊重法院之決定等情，有本院公

01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本院認聲請人既已敘明其正當目
02 的，且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
03 予轉拷交付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及密錄器影像光碟；惟就取
04 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
05 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9 法官 黎惠萍

10 法官 張少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曾鈺馨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